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將進行下列按上市規則規定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本集團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在公平磋商基準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1.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及條款

透過於2008年12月簽訂的一項協議(「轉租協議」)，長恆鑄造將下列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橫溪街道丹陽社區寧陽街11號的土地及樓宇轉租予奧特佳鑄造：

- (i) 一幅總面積為4,840平方米的土地，年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即每年人民幣24,200元)，租期自2008年12月1日起至2036年7月30日屆滿。該土地最初由南京市江寧區橫溪鎮人民政府(「橫溪鎮人民政府」)出租予長恆鑄造，年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即每年人民幣24,200元)，租期自2006年8月1日起至2036年7月30日屆滿；及
- (ii) 另一幅總面積為1,992平方米(包括建築面積1,377.6平方米)的土地，月租金為人民幣2,000元，租期自2008年12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0日屆滿。該土地最初由南京市江寧縣丹陽鎮集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丹陽經營公司」)出租予長恆鑄造，月租金為人民幣2,000元，租期自2002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屆滿。

成立奧特佳鑄造之前，長恆鑄造為南京奧特佳的配件(包括前蓋、動盤及靜盤)供應商。於2008年年底成立奧特佳鑄造時，長恆鑄造終止與南京奧特佳的供應商關係並將上述物業轉租予奧特佳鑄造，以為南京奧特佳生產及銷售相同配件。該等轉租安排已經橫溪鎮人民政府及丹陽經營公司批准。

交易價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奧特佳鑄造向橫溪鎮人民政府及丹陽經營公司支付的歷史租金總額(根據長恆鑄造指示)為人民幣48,200元。概無就2008年12月之首月租期支付任何租金。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轉租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為公平合理及反映了租賃物業周邊地區(江蘇省江寧區橫溪街道)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

關 連 交 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租協議乃於奧特佳鑄造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就奧特佳鑄造而言並不遜於給予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長恆鑄造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奧特佳鑄造由南京奧特佳及長恆鑄造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於上市日期之時及其後，長恆鑄造作為奧特佳鑄造的主要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轉租協議規定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相關轉租的年租金、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總資產、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預計初始總市值(按發售價範圍中的較低價計算)(「**預期市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轉租協議項下交易的資產、收入及代價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轉租協議項下交易構成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總協議項下的交易

交易性質及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財政年度，南京奧特佳與南京協眾訂立銷售總協議，據此南京奧特佳向南京協眾供應各種型號的汽車空調壓縮機及零部件。該等銷售的價格乃經參照南京協眾向汽車製造商銷售汽車空調系統(為本集團壓縮機的組成部分)的價格及向其他空調系統供貨商出售本集團壓縮機的價格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南京協眾銷售壓縮機及配件錄得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31,900,000元、人民幣21,400,000元及人民幣30,1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南京協眾作出銷售之增加主要由於南京協眾對壓縮機需求增加所致，而此受北汽福田對汽車空調系統需求遞增所推動。北汽福田對本集團的壓縮機需求增加乃主要為同期期內北汽福田銷售大增及北汽福田使用本集團的壓縮機增加所致。

於2010年9月20日，南京奧特佳與南京協眾訂立銷售總協議(「**銷售總協議**」)，據此，

關 連 交 易

南京奧特佳將(其中包括)向南京協眾供應各種型號的壓縮機及零部件,銷售價格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銷售總協議的年期於2010年9月20日開始,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總協議乃於南京奧特佳的日常及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遵照市場慣例而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的董事估計,自2010年9月20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南京奧特佳根據銷售總協議售予南京協眾的壓縮機及零部件之最高銷售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5,800,000元、人民幣53,0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0元。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主要企業」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南京協眾」所披露,在甄選壓縮機供應商(透過直接從壓縮機製造商或空調系統供應商購買)時,汽車製造商擁有絕對酌情權。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南京協眾作出的壓縮機及零部件年度銷售額而作出,且經參考北汽福田的預算銷售增長後預計每年將增長20%。有關估計乃參考向南京協眾提供壓縮機及零部件的過往銷售情況、董事對預期未來業務增長的估計及南京奧特佳的產能而作出。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南京協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南京協眾」),故南京奧特佳根據銷售總協議向南京協眾供應壓縮機及零部件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壓縮機及零部件的估計最高年度銷售額、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總資產、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預期市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銷售總協議項下供應壓縮機及零部件的資產、收入及代價百分比率預計在5%至25%之間,及預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在銷售總協議項下供應壓縮機及零部件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上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上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故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過於繁瑣及不切實際。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與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不得超出上述於自2010年9月20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銷售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b)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第14A.45至14A.46條之年度審查及申報規定；及
- (c)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後，倘屬必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倘銷售總協議任何重要條款被修改（除非相關協議或安排條款規定），或倘本集團未來達成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致使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文。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及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

關 連 交 易

利益。並且上述於2010年9月20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及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